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1165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北投區，於 96 年 4 月 9 日委託其母○○○○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訪視結果，均未遇訴願人，乃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1165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

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身體狀況不佳，先前申請至臺北縣新店市○○醫院住院，因無健保床位，就近至臺北縣新店市之父母住處等候床位 1 個月才排到，現在病情已穩定，再回到本市北投區住處，是否再受理本件申請案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北投區，於 96

年4月9日委託其母○○○○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96年4月13日16時、4月18日15時40分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訪視結果，均未遇訴願人，又電詢訴願人表示有時住新店父母家；嗣於96年5月3日14時30分撥打上開申請表之聯絡電話（即訴願人父母於臺北縣新店市之住處電話），經訴願人母親表示訴願人要去臺北縣新店市○○醫院長期住院，不知何時會出院。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查工作訪視報告表、訪查工作通話紀錄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身體狀況不佳，先前申請至臺北縣新店市○○醫院住院，因無健保床位，就近至臺北縣新店市之父母住處等候床位1個月才排到，現在病情已穩定，已搬回到本市北投區住處云云。按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3年為必要，此為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數次訪視及電詢，均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業如前述，且訴願人雖主張其於臺北縣新店市之父母住處等候就醫，惟查訴願人95年12月21日臺北市北投區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書現在住所欄填載臺北縣新店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且未提出任何關於將至醫院就醫之證明文件以實其說。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不合為由，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